

高级会计师案例分析题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8/2021_2022__E9_AB_98_

E7_BA_A7_E4_BC_9A_E8_c48_448334.htm 1、紫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紫竹公司”)在2006年发生了如下事项：(1)紫竹公司于2005年9月对子公司甲公司的贷款本息提供担保，甲公司的贷款在2006年9月到期，贷款本金1000万元，甲公司尚未支付的贷款利息为60万元。甲公司因财务困难，无法偿付到期债务。债权银行已于2006年12月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甲公司及紫竹公司偿付所欠款项。至年末诉讼尚在进行中。紫竹公司的律师认为，根据担保合同的规定，紫竹公司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本诉讼很可能要败诉，代甲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共计1060万元。代为偿还贷款后，紫竹公司有权对甲公司进行追偿。紫竹公司考虑到本诉讼尚未判决，其结果尚未确定，因而未对本事项进行账务处理，也未在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，等到法院判决后再进行会计处理。[分析]1.紫竹公司对甲公司的担保，未进行账务处理，也未在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，是不正确的。紫竹公司对甲公司的贷款提供了担保，因甲公司财务困难，紫竹公司负有代为清偿的责任，因此，现时义务已经发生。本诉讼很可能败诉，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。清偿的金额将是担保的本息，因此，流出企业的经济利益能够合理确定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应确认预计负债，同时，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。(2)紫竹公司于2006年10月收到不带息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，面值500万元，6个月期限。紫竹公司因资金周转的需要，在12月18日贴现了此商业汇票。紫竹公司认为，承兑企业信誉很好，本

公司发生连带还款的可能性极小，因而未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项。 [分析] 2.紫竹公司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事项进行披露是正确的。根据规定，对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，只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才应披露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